

香港保监局叮嘱你：

赴港 投保 7 件事



1 亲身赴港购买香港保险

香港保险的整个销售过程必须在香港境内进行，假如部分招揽活动是在内地进行，有可能影响保单效力及日后就保单纠纷的调查。

2 不要与无牌人士接洽

香港的持牌保险中介人不可在内地招揽保险业务，假如有人在内地向你销售香港保险产品，对方有可能是无牌人士，不受香港监管机构的规管。你可于保监局网站的持牌保险中介人登记册，核查该人是否持有有效牌照。



3 直接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

切勿向保险中介人缴付现金或以任何形式向保险中介人的个人银行帐户转帐支付保费。

4 切勿与中介人协议回佣

除保单列明的保费回赠或折扣外，由中介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回佣（包括由第三方介绍人提供的回佣）都有可能被视作违规行为。



5 了解产品的特点及风险

投保前应细阅产品资料概要及“重要资料声明书-内地人士在港投保人身/寿险保单”(“IFS-MP”), 如有疑问, 应直接向保险公司查询。



6 留意索赔事宜



投保前向保险公司查询保单的理赔程序, 留意相关事项及要求, 并如实申报包括病历等个人资料及妥善保存相关记录。如属医疗保险, 留意保单有否列明只接受于指定名单内列明的内地医院的住院和治疗。

7 认识香港保险业的规管

香港保监局可处理就香港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人的操守事宜的投诉, 并无权力裁定有关索偿的保险纠纷。有关索偿的保险纠纷¹, 可直接联系保险投诉局或经保监局转交保险投诉局处理。



¹个人保险合同产生的金钱性质且金额不超过120万港元的纠纷

获授权的保险人
登记册



持牌保险中介人
登记册



投保注意事项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www.ia.org.hk



enquiry@ia.org.hk



852 - 3899 9983